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二〔2015〕94号

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第3版)》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和调整要求，突出机构的主体责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制度进行了修订，重新制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以下简称“新版注册准则”，见附件），现予发布，自2015年4月18日起实施，原注册准则同时废止。

为确保顺利实施新版《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注册系统网上申报

因人员数据变更、注册系统调整与调试，协会将于2015年4月17日17时起，关闭“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0”中“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申请端口。2015年5月11日正式开放调整

后的注册系统。

二、 评定、登记注册专业

各机构按照新版注册准则“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目录”，对本机构聘用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进行“注册专业”重新评定，并向我会统一申报。集中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请各机构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申报表》（可登陆“<http://www.ccaa.org.cn/>——文件下载——常用文件”下载）进行注册专业对照，填报对应的新的注册专业。

三、 推荐机构要求

按照新版注册准则第三章的要求，检查员推荐机构应提交相关资料并经 CCAA 评价后，可在“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进行网上申报和推荐工作。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天培

电 话：010-65994481

邮 箱：xitp@ccaa.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 3 版）



抄送：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中 国 认 证 认 可 协 会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 注册准则

第 3 版

文件编号：CCAA-107

发布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

©版权 2015-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类别

本准则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人员注册规范类文件。

本准则规定了 CCAA 运作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项目时遵循的原则。

本准则经 CCAA 批准发布。

批准

编制：CCAA 日期：2015 年 3 月 14 日

批准：CCAA 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实施：CCAA 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

信息

所有 CCAA 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新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CCAA 将在网站上公布所有 CCAA 相关准则的最新版本。

关于 CCAA 或 CCAA 人员注册的更多信息，请与 CCAA 人员注册部联系，联络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3 层

邮编：100020

<http://www.ccaa.org.cn>

email: pcc@ccaa.org.cn

版权

©版权 2015-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的依法从事认证人员认证（注册）的机构，开展管理体系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服务认证审查员和认证咨询师的认证（注册）工作。CCAA 是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的全权成员。

本准则由 CCA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等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的规章、规范、实施通则制定，考虑了中国的国情及认证/认可工作的要求，是建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国家注册制度的基础性文件。

CCAA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仅表明注册人员具备了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个人素质和相应的知识与能力。CCAA 保证注册制度和评价过程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认证机构负有认证人员选择、聘用、监督的主体责任。

第一章 概 论

1.1 引言

1.1.1 本准则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制定，目的是确认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查员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知识和能力，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质量。

1.1.2 本准则规定了 CCAA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注册要求，以及采用以知识和能力为基础的评价考核方法。

1.1.3 所有注册人员和申请人员除符合本准则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2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1.3 术语与定义

本准则使用下列术语定义，如果本准则中的术语定义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准则为准。

1.3.1 检查（GB/T27000-2006 idt ISO/IEC17000:2004）

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

注：对过程的检查可以包括对人员、设施、技术和方法的检查。

1.3.2 认证（GB/T27000-2006 idt ISO/IEC17000:2004）

与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有关的第三方证明。

1.3.3 产品认证

由第三方机构证明（证实）产品及其实现过程具有某种特定的功能和特性，并符合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1.3.4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模式可由以下一种或多种模式组合：

- 1) 设计鉴定；
- 2) 型式试验；
- 3) 制造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4)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5)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6)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3.5 指定机构

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实行指定制度。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经国家认监委指定后，方可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和从事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1.3.6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

有能力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指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的委派，对申请或者已经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组织和产品实施检查的人员。

1.3.7 CCAA注册担保人

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CCAA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不含实习注册资格），或推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了解申请人主要工作经历、专业状况和基本个人素质的人员。

1.4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注册专业和级别

1.4.1 依据国家认监委（CNCA）发布的CCC产品目录，CCAA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按照CCC产品大类划分。注册专业见附件。

1.4.2 CCAA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分为检查员和高级检查员两个级别。

1.4.3 CCAA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遵循逐级晋升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人注册要求

2.1 申请要求

2.1.1 各级别注册申请人应认真阅读 CCAA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了解各项注册要求。

2.1.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注册信息、资料。

2.1.3 申请人应登陆 CCAA 网站 (<http://www.ccaa.org.cn>), 进入“CCAA 人员注册系统”, 按要求填写、上传申请资料, 并交纳注册费用, 完成网上注册申请。

2.1.4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 表示其同意遵守 CCAA 注册准则的各项要求, 特别是行为规范的要求。

2.1.5 申请人提交完整的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费用后, CCAA 方可受理申请, 开始评价注册程序。注册费用见《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详见 CCAA 网站)。

2.1.6 申请人如果对注册过程或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求, 应在申请时附书面说明。

2.2 检查员资格经历要求

2.2.1 教育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含）以上学历。

2.2.2 工作经历

2.2.2.1 具有大学专科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6年全日制工作经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4年全日制工作经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申请人应具有至少2年全日制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应在负有产品判定责任的技术、专业或管理岗位获得。

2.2.2.2 满足CCAA注册要求的工作经历应在取得学历后获得。

2.2.3 专业工作经历

2.2.3.1 申请人应具有至少2年与注册专业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是指与产品实现有关的设计、技术、生产、检测、检查、科研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

2.2.3.2 专业工作经历和工作经历可以同时发生。

2.2.4 培训与考试

有关培训的要求见3.2.1 b)，有关考试的要求见4.2.1。

2.2.5 专业评定

申请人的专业能力由推荐机构评定。针对申请人的注册专业, 从个人素质、教育培训、专业工作经历、检查实践、工作业绩等方面充分评价, 作出推荐意见, 并填写入CCAA人员注册系统中“专业能力评定”项内。

2.2.6 检查经历

2.2.6.1 检查员注册申请人检查经历要求

申请人作为检查组见习人员，应完成至少4次CCC检查经历，其中应包括至少2次与注册专业一致的见习经历。

申请人应获得专业能力见证合格的评价结论（见4.2.2）。

申请人所提交的CCC检查经历应是对不同组织的检查经历，且在CCAA有效受理日前3年内获得。

2.2.6.2 高级检查员注册申请人检查经历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 CCC 或 CCAA 其他领域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至少 3 年。

申请人在获得CCC检查员注册资格后，应完成至少6次CCC检查经历，其中应包括至少4次担任检查组组长的经历。

申请人应获得组长能力见证合格的评价结论（见4.2.2）。

申请人所提交的CCC检查经历应是对不同组织的检查经历，且在CCAA有效受理日前3年内获得。

2.3 个人素质和检查原则要求

2.3.1 各级别检查员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 a) 有道德、讲诚信，即公正、可靠、忠诚、诚实和谨慎；
-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有感知力，即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环境；
- f)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情况；
- g) 坚韧不拔，即对实现目的坚持不懈；
- h) 明断，即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在同其他人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j)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无传染性疾病。

2.3.2 各级别检查员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 a) 道德行为：职业的基础

对检查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检查发现、检查结论和检查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检查活动。报告在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检查组和受检查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c) 职业素养：在检查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检查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d) 独立性：检查的公正性和检查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检查员应独立于受检查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检查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检查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检查证据的基础上。

e)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检查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检查结论的合理方法

检查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检查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检查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检查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2.4 知识和技能要求

2.4.1 各级别检查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2.4.1.1 产品认证相关知识。

2.4.1.2 工厂检查知识。

2.4.1.3 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与要求，如：

- a)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 b)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ODM模式的补充规定
- c)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 d)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 e)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f)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 g)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

2.4.1.4 有关法律法规，如：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2.4.2 各级别检查员应具备与注册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
- b) 相应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要求；
- c) 相应产品的设计、技术指标、生产、安装、服务和测试过程；
- d) 相应产品标准、检验方法和要求；
- e) 相应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 f) 掌握质量管理基本理论和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能够掌握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
- g) 掌握检查的标准、方法、程序，能够结合相应产品特点，按照相应认证方案要求对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
- h) 相应产品认证的责任与风险；
- i) 承担对国外产品生产企业检查的检查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外语能力。

2.4.3 高级检查员应具备的技能

- a) 对检查进行总体策划并在检查中有效地利用资源；
- b) 代表检查组与检查委托方和受检查方进行沟通；
- c) 组织和指导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
- d) 领导检查组得出检查结论；
- e) 预防和解决冲突；
- f) 编制和完成检查报告；

g) 主持首次、末次会议。

2.5 行为规范要求

所有注册人员均应遵守 CCAA 注册人员行为规范。

在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表明其遵守行为规范。

- a)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b)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c)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d)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e)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f)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g) 不接受受检查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h)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检查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i)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及其人员注册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j) 不向受检查方提供相关咨询。

2.6 年度确认要求

2.6.1 CCAA 采用年度确认的方式，对各级别检查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2.6.2 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各级别检查员每年应完成下列活动，表明其持续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 至少完成 2 次 CCC 检查经历（不限专业），和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应包括至少 8 学时的 CCAA 确认课程；当不能满足检查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完成 24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至少完成 12 学时的 CCAA 确认课程；
注：每个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含继续教育培训）时，已按要求完成。

2.6.3 各级别检查员应保留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在申请再注册时，CCAA 将予以验证。

2.7 再注册要求

2.7.1 各级别检查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以确保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级别的各项要求。

2.7.2 检查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检查员应完成至少 6 次对不同组织的 CCC 检查经历；
具备多个注册专业的检查员，对于每个注册专业，应完成至少 1 次 CCC 检查经历；
- 检查员应获得专业能力持续合格的评价结论（见 4.2.2）；
-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含继续教育培训）时，已按要求完成。

2.7.3 高级检查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 CCAA 提出再注册申请；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高级检查员应完成至少 6 次对不同组织的 CCC 检查经历，
其中应包括至少 2 次担任检查组组长的经历；
具备多个注册专业的高级检查员，对于每个注册专业，应完成至少 1 次 CCC 检查经历；
- 高级检查员应获得专业能力持续合格的评价结论（见 4.2.2）；
-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检查表现的投诉；

-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含继续教育培训）时，已按要求完成。

2.8 扩大专业范围要求

2.8.1 已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高级检查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可申请扩大专业范围注册。扩项要求：

- 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及培训要求应满足本准则 2.2.2、2.2.3 及 2.2.4 条款要求；
- 完成至少 2 次与扩项专业一致的检查经历，并获得专业能力见证合格的评价结论（见 4.2.2）。
- 推荐机构应对申请人扩大的“注册专业”进行专业能力评定（见 2.2.5）。

2.9. 申请资料要求

2.9.1 申请人在网上通过“CCAA 人员注册系统”申报资料，由推荐机构审核、确认后提交 CCAA。

2.9.2 各级别注册申请人需要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或上传相关的证明资料见表一。

表一

注册级别 申请资料	检查员	高级检查员	检查员 (再注册)	高级检查员 (再注册)	扩大专业
注册申请	√	√	√	√	√
身份证（上传）	√				
学历证书（上传）	√				
担保证明文件（上传）	√	√			√
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上传）	√				√
考试合格证明	√				
见证评价报告/专业能力持续合格评价报告（上传）	√	√	√	√	√
检查经历	√	√	√	√	√
专业能力评定	√				√
年度确认		√	√	√	
专业发展（含继续教育）		√	√	√	

第三章 推荐机构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推荐机构应为国家认监委指定机构（见 1.3.5）。

3.1.2 推荐机构通过“CCAA 人员注册系统”，对申请人申报的有关资格经历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 CCAA，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1.3 推荐机构应与 CCAA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按有关要求报告注册人员的使用与管理信息。

3.2 检查员能力管理要求

推荐机构应按照 GB/T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6.1.2 条款，建立、实施并维护相应认证人员能力管理程序或评价系统。根据机构自身技术能力，确定认证领域，并向 CCAA 提交本机构确定的：

3.2.1 检查员

a) 相应专业检查员能力准则。相应专业是指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见附件；

b) 识别、确定相应专业检查员的培训需求，如满足本准则 2.4.2 要求的培训需求，及实施的培训方案；

c) 证实申请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评价准则或评价方法。

3.2.2 高级检查员（适用于高级检查员推荐机构）

a) 高级检查员能力准则；

b) 识别、确定高级检查员的培训需求，及实施的培训方案；

c) 证实申请人具备高级检查员能力的评价准则或评价方法，其中至少包括经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对申请人组织检查、控制过程、管理结论、有效沟通等能力进行现场见证的评价。

第四章 评价过程

4.1 申请受理与资格审查

4.1.1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注册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确认申请人符合 2.1 和 2.2 的要求。

4.1.2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应关注申请人对注册过程是否有特殊需求并作出相应安排。

4.2 知识和技能的考核

4.2.1 笔试考核

检查员注册申请人应在申请前3年内通过CCAA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基础知识考试。以证实其满足2.4.1规定的要求。笔试要求见《CCAA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考试大纲》。

4.2.2 能力考核

CCAA对检查员推荐机构满足本准则3.2条款要求进行核实、评价及绩效监视。对于符合要求的推荐机构，CCAA采信其评定结果。

检查员推荐机构依据其确定的能力准则（见3.2.1a、3.2.2a），按照其能力评价准则的要求，对申请人的能力进行证实，并提交有关证据、记录（见3.2.1c、3.2.2c）。

4.3 个人素质的考核

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的考核可在培训、考试和检查现场过程中结合进行。

4.4 担保与推荐

4.4.1 每名注册申请人应由一名注册担保人担保。

4.4.2 注册担保人应对申请人个人素质(2.3.1)的适宜性和专业工作经历(2.2.3)的真实性作出担保。

4.4.3 推荐机构应对申请人资格经历(2.2)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就申请人的个人素质、知识与能力是否适合从事检查活动作出推荐意见。

4.5 注册决定与注册公告

4.5.1 注册决定

CCAA 评价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给出申请人是否适宜注册的意见。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评价考核结论、注册意见进行审定，作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注册管理人员应未参与过对申请人的评价考核与培训。

CCAA 秘书长审核注册意见和注册决定，批准注册决定。

4.5.2 注册公告或证书

4.5.2.1 对批准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或颁发注册证书，注册有效期 3 年。对不予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4.5.2.2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申请人，CCAA 将给予再注册，有效期 3 年，自原注册截止日期延续计算。对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4.5.2.3 CCAA 秘书长负责批准人员注册公告或注册证书。

4.5.2.4 注册公告包含下列信息：

- 注册人员姓名；
- 注册领域（本准则指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
- 注册专业（见 1.4.1）；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日期和 / 或有效期；
- 推荐机构名称。

4.5.2.5 注册证书包含下列信息（适用时）

- CCAA 的名称、标识；
- 注册人员姓名；
- 注册专业；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日期和 / 或有效期；
- 注册准则信息。

4.5.3 注册人员使用注册证书，应遵守 CCAA《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在取得注册证书之前应签署《认证人员注册证书、标志使用承诺》。

4.5.4 CCAA 拥有颁发的各类注册证书、证卡的所有权。注册人员一旦被撤销相应注册资格，应交回相应证书。

4.6 注册收费及注册时限

4.6.1 CCAA 依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注册费用，注册申请人和已注册人员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评价和注册过程一经开始，不论注册结果如何，注册费用将不予退还。

4.6.2 对于符合申报要求的注册申请，CCAA 将按照人员注册时限的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批准工作。

第五章 申诉与投诉

5.1 申诉

5.1.1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注册人员的申诉，包括：

- 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员对 CCAA 作出的不予注册、资格处置等决定提出的申诉；
- 投诉人因不同意 CCAA 的投诉处理决定提出的申诉。

5.1.2 申诉应在相关决定作出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交。

5.1.3 申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

5.2 投诉

5.2.1 针对注册人员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注册人员违反注册要求和行为规范的行为的投诉。

5.2.2 针对 CCAA 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 CCAA 工作人员在注册活动中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守则的行为的投诉，以及对 CCAA 的争议处理决定提出的投诉。

5.2.3 投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

第六章 监督与资格处置

6.1 监督

6.1.1 CCAA 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聘用机构和受检查方反馈及年度确认等方式收集信息，对各级别检查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6.1.2 CCAA 将根据推荐机构申报资料情况、申投诉等外部信息，制定对推荐机构的监督计划。并可根据监督结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推荐机构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6.1.3 CCAA 将采用资料审查与必要时的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就推荐机构人员管理能力和状况、过去和当前的业绩等进行监督。监督的方式：

——利用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或其他信息渠道了解机构的管理状况；

——通过信息沟通机制（3.1.3），索要和调阅资料的方式查证机构人员状况、人员管理能力（包括人员管理数据库的使用）等；

——必要时，采取机构现场监督的方式，现场监督包括与推荐机构管理人员的面谈、人员管理实施情况的核查、沟通等；

——必要时，采取对注册人员（包括候选人）的认证活动及能力进行监督（如：认证档案的调阅、必要时的面谈等）。

6.1.4 CCAA 对注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认证机构应按有关要求对注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

6.2 资格处置

6.2.1 推荐机构按照 3.1.2 条款要求对申请人进行注册推荐。若推荐机构没有履行证实责任，故意隐瞒申请人的虚假信息、或提供误导性信息，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对推荐机构的推荐资格做出处置。

6.2.2 担保人和推荐机构应认真负责，尽到核实、审查的责任。如担保信息和推荐出现重大失实，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相关规定追究担保人、推荐机构的责任。

6.2.3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注册要求的各级别检查员，经调查核实，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警告、暂停注册资格、降低注册级别，直至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置。

6.2.4 注册人员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保持注册资格，可自愿申请注销注册资格，或降低注册级别，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出。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

注册专业编号	CCC 产品大类
CNCA-C01	电线电缆
CNCA-C02	电器附件
CNCA-C03	低压电器
CNCA-C04	小功率电动机
CNCA-C05	电动工具
CNCA-C06	电焊机
CNCA-C07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CNCA-C08	音视频设备
CNCA-C09	信息技术设备
CNCA-C10	照明电器
CNCA-C11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CNCA-C12	机动车辆轮胎
CNCA-C13	安全玻璃
CNCA-C14	农机产品
CNCA-C16	电信终端设备
CNCA-C18	消防产品
CNCA-C19	安全防范产品
CNCA-C20	无线局域网产品
CNCA-C21	装饰装修产品
CNCA-C22	儿童用品类产品